



# 钦州建设

##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1年，钦州市着力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主动服务“两个新城”战略，将白石湖新城片区菩提路、凌云街中段（扬帆大道至粤桂路段）列入2021年城建计划，完成项目投资1150万元。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投资6.52亿元，完成投资3.28亿元。列入品质提升工作任务的龙坪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段）、金州北路（龙坪街至永福东大街段）、福盛街（蓬莱大道至金州北路段）、黎合江路口整治工程4个项目基本完成建设。地下管网建成达431.86千米，完成投资12.84亿元。

（郭 飞）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021年，钦州市清理垃圾杂物1.80万吨。修复人行道等慢行系统2.26万平方米，抢修路灯电缆约3000米，路灯综合亮灯率达96%以上。

**人行道专项整治** 采取疏堵结合方式，择点设置480多个便民安置点，疏导流动摊点入驻经营。采取“错时整治”“延时整治”方式，整治占道经营行为约6.40万摊次，清理占道经营报刊亭70多座，规范车辆停放约6000次，重点协调共享单车减量投放，由备案5.50万辆减少到1.98万辆，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推行城区“三洗”（给地洗澡、给树洗身、给市政设施洗脸），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城市扬尘整治** 加强市区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开展夜市露天烧烤摊

点整治，加强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接合部巡查，及时处置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行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市政环境专项整治】** 2021年12月14日，钦州市出台《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钦州市城区娱乐活动噪声管控的通告》，加强城区娱乐噪声整治，净化居民生活休息环境。扎实开展违法建设查控，重点开展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和东西干渠两侧违法搭建专项整治，年内依法拆除违法建设面积约13.20万平方米。

**【数字城管】** 2021年，钦州市出台《推进实施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方案》《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手册》等系列文件，将主城区以街道（镇）为单位划定10个一级网格，以社区为单位划定35个二级网格，在各社区范围划定300个三级网格，加快建立“三个一”（一张网格图、一个实施方案、一套考评体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体系。协同推进三宣堂智慧社区“钦点即到”小程序随手拍开发使用，数字城管智治支撑作用发挥明显。

**【环境卫生管理】 垃圾处理** 2021年12月，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成功并网发电，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由600吨/日提高到900吨/日。完成钦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整治，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检查验收。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堆填场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 出台《钦州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进“两区一点”示范片区（示范点）创建，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200多个，新增垃圾运输车辆106辆，建成示范片区4个、示范点1个，打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28个。建成开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完成“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等4项规划初稿编制。钦州市在第一季度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排名第四、第三季度在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位列小城市类别第七名。

**排污治理** 加快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累计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约11.80千米；推进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累计新建风雨桥1座、污水管网约7千米、清淤河道约2.50千米，新建驳岸5千米，新增植绿面积约25万平方米。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监管，开工建设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河东、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黑臭水体常态管理** 完成大马鞍村截污等一批治理项目，城市水体水质稳定达到“不黑不臭”标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50.71%，钦江东、钦江西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要求。12月22日，出台《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 市政设施改造** 2021年，钦州市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硬化安园九巷道路等10条小街小巷道路，修复城市道路约1.20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约1万平方米。发挥排水设施效能，优化改造排水管道约16.30千米，清淤疏通排水管道60.20千米，修复更换井盖590套；出台《钦州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运行监管，开展64座市政桥梁检测维修，排查消除城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领域隐患。完成15座市政公厕改造提升，全部达到二类标准以上。

**照明亮化设施改造** 完成钦江一桥至金海湾大桥段照明亮化设施改造。在进港公路（黎合江至高新区二

期段）新安装200盏太阳能路灯，使用资金仅为原预算投资的1/3。完成路灯检修3000余次，抢修电缆约3000米，确保路灯综合亮灯率达96%以上，完好率达95%以上。

**【城市供水】** 2021年，钦州市完成供水量4999万立方米。第一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100%，第二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100%，各项指标均安全达标，且优于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继续推进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钦州市河东供水管网工程、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钦州市东场镇供水管网工程等项目，铺设供水管道21千米，持续提升供水管网覆盖面积。稳步创建节水型城市，创建市级节水型单位38个。

**【燃气管理】** 2021年，钦州市完成3个镇级Ⅲ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建设。推进浦北县1座LNG气化站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建设。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份，张贴宣传海报2万张，组织电视台在节假日期间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温馨提示和宣传短片10次，制作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板报10版，悬挂宣传横幅120多条，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5000多屏，开展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300多次。开展燃气隐患大排查，累计开展现场督导36次，检查燃气场站22个，排查市政燃气管线约330千米，检查人员密集场所65个、瓶装燃气供应站点117个、居民小区271个、商业综合体67个、宣传工商业用户1522户、宣传居民用户14346户，共排查整治各类燃气安全隐患问题1039个，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储存、经营燃气场所28个，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1026个，查扣车辆6辆，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3人。市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量1.38万吨，销售金额1063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5.48%和34.50%；市区管道燃气销售量7026.42万立方米，销售金额33760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40.97%和24.60%。

**【收费专项规范整治】** 2021年7月12日，钦州市多



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钦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开展为期半年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专项清理规范整治行动。

## 园林绿化

**【概况】** 2021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34.50%，绿化覆盖率40.2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44平方米。

**【绿化条例起草】** 2021年，钦州市配合起草《钦州市中心城区绿化条例》，已经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钦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城市园林】** 2021年，钦州市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加快推进州官桥文化遗址保护开发，建成开放宋城墙遗址公园、岳霖口袋公园等口袋公园11个，优化改造街头绿地22个，新增公共休闲场所5万平方米。

**【绿化管理】** 2021年，钦州市稳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成13条道路景观整治提升、15个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优化提升“一江两岸”景观效果，增种宫粉紫荆、桃花等开花乔木约5800株，铺设马尼拉草约7万平方米，营造“花成海、树成林、草成片”的绿化景观。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村镇建设

**【概况】** 2021年，钦州市编制印发6300余本《钦州市农房特色风貌管控导则》《钦州市农村房屋风貌改造案例》，所辖4个县（区）完成本辖区的农房特色风貌管控导则编制。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参训人员达2000人次。严格落实“带图报建、依图施工、按图验收”的要求，不定期开展农房建设的巡查检查，重点对建设质量、安全施工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钦州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70个村屯公共照明及5个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8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乡村风貌提升】** 2021年，钦州市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第二批乡村风貌提升全域基本整治和“两高”沿线乡村风貌提升任务。累计完成4957个村屯全域基本整治建设及6031栋农房风貌特色塑造，完成投资额3.68亿元。发动群众投工投劳23万人次，社会各界捐款超3600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 2021年，完成自治区下达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629户，完成投资1188.35万元。同时指导各县、区均建立起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保障监测机制，落实定期巡查制度，持续抓好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动态清零。

**【特色小镇培育】** 2021年，钦州市灵山县陆屋机电产业小镇、浦北龙门红椎菌小镇分别通过自治区建设及培育阶段的评估，相关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钦南区结合坭兴陶小镇的产业策划和核心区建设规划，制订三年项目建设计划，抓紧推进培育期建设工作。

## 建筑业

**【概况】** 2021年，钦州市印发《推动钦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51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6.40%。全市建筑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发展至588家，其中2021年新增建筑业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305家。2家二级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家三级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工程质量管理】** 2021年，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监督竣工验收合格房建工程163项、市政工程14项，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获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优质工程奖16项。

文明施工管控作用明显，1个工程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19个工程被评为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推行电子化招投投标，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秩序持续改善。

**【施工安全管理】** 2021年，钦州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141个，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开展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主要领导带队并组成5个督查组，对各县（区）开展全覆盖督查。强化日常经常性巡查管控，将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重点整治施工企业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以及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临时用电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建筑节能和科技推广】** 2021年，钦州市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率达100%，节能标准施工执行达100%，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验收项目28个，应用面积38.31万平方米。其中分户式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约占60%、太阳能+空气能集中供热热水系统占30%、太阳能分散供热热水系统占5%，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占5%。

**【施工扬尘管理】** 2021年，钦州市开展4次层级监督检查，要求在建工程项目接入扬尘噪音监测平台，对工地现场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污染方式进行实时监控。全市192个在建工程全部接入广西建筑施工扬尘噪音监测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出动1209人次、512车次至各个工地检查扬尘治理工作，检查工地1124个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8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

##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1年，钦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143.25亿元，比上年下降8.90%。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年购置土地面积36.0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57%。新开工面

积276.36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2.30%。房屋竣工面积181.4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9.70%。钦州市房屋施工面积1833.5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10%。

**【商品房交易】** 2021年，钦州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07.16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10%，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280.8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9.20%。全市商品房销售均价为4537元/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90%，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均价为4613元/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80%。

**【房地产市场调控】** 2021年，钦州市印发《钦州市2021年“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工作推进方案》，在金融信贷、项目建设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及交易监管、延缓有关费用缴纳等方面出台9项具体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全面实施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自动备案，实现商品房网签备案业务办理全程不见面、零跑腿，提高房屋网签备案服务审批效能。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1年，钦州市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和暂定级5万以下资质44宗，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期14宗；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124宗，批准商品房预售总建筑面积147.99万平方米；办理64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其中预售转现售63宗，现售1宗；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108宗；预售资金使用审批5298宗，金额66.77亿元。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对市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专项检查，通过明察暗访和实地检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对1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印发《钦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对钦州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含钦南区、钦北区各乡镇）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信用等级差别化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加强钦州市住房租赁企业管理。



**【住房保障】** 2021年，钦州市完成自治区下达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154套，开工率100%；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2289套，基本建成占任务的108.53%；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3670户，补贴发放占任务的125.47%。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开工997套，开工占任务的179%；基本建成401套，基本建成占任务的121%。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全年累计投资7195万元，占全年任务的119.90%。

**【直管公房管理】** 2021年，钦州市直管公房修缮管理经营权移交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序开展移交直管公房修缮管理经营权及后续工作。为解决直管公房租户的房源安置问题，对每户租户进行个人具体信息采集，户对户房源分配安置，积极开展将直管公房租户转变为公租房租户。积极排查所有直管公房，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直管公房进行登记，并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白蚁防治管理】** 2021年，钦州市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58份，建筑面积330万平方米。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130次，完成面积146万平方米。上门检查白蚁危害情况168次，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吡虫啉、联苯菊酯对比实验420次，比对结果有90%达到《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土壤化学屏障药物检测技术规范》(DB45/T 1369—2016)的要求。同时，践行“环境友好型发展”理念，通过推广使用白蚁智能监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安装白蚁智能监控450套。

(郭 飞)

##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1年，钦州市获2020年度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业务考核优秀等次。12月，在全区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报送数据抽查中，线上缴存业务占比率全区排名第一、提取业务全区排名第二。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21年，钦州市新参加住房公积

金制度职工(新增开户人数)22819人，比上年增长38.12%，实缴职工16.36万人。年内新增住房公积金归集额23.65亿元，增长5.93%。年末缴存总额169.27亿元，比上年增长16.24%；缴存余额63.9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0%。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21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5.56亿元，比上年增长0.34%；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5.77%，比上年减少3.66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105.35亿元，比上年增长17.32%。其中租赁住房提取占6.7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0.0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100%。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1年，钦州市共为4390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新增贷款额)11.93亿元，比上年贷款户增加909户，贷款额增加1.96亿元，增幅分别为26.11%、19.68%。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90万笔88.34亿元，贷款余额61.53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2.69%、15.61%、13.1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6.25%，比上年末减少1.12个百分点。未发放异地贷款。全年累计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3668.45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648.51万元。

**【住房公积金增值】** 2021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20147.09万元，比上年增长12.16%；业务支出10756.34万元，比上年增长18.09%；增值收益9390.75万元，比上年增长6.06%。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672.87万元，全年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1683.41万元。

**【信息化建设】** 2021年，钦州市通过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进驻支付宝市民中心和全面对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持续拓展办事渠道。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实现信息查询及转移接续功能、支付宝市民中心开通两项提取业务、“住房公积金互联网+”信息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

加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和21项政务事项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的受理并推送政务数据，持续扩展线上业务功能，方便缴存单位、缴存职工业务办理。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的个人商贷信息联网，将偿还商贷本息提取涵

盖的商业银行增至10家。配合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按时整合，12329热线整体并入钦州市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实行双号接听。

(邹 彬)